協康會上海總會康苗幼稚園

家長教師會

會章及規條

目錄

第一章：總 章

第二章：會 員

第三章：組織及功能

第四章：會議和議決之進行

第五章：選 舉

第六章：財務管理

第七章：修章及解散

第八章：紀律

附則

本校之宗旨為加強校方與家庭之聯繫，使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能相輔相成，以收教育之成效。作為幼稚園與家庭間之橋樑，本會協助及推行幼稚園舉辦之幼兒活動。我們非常重視提供及增加家長之間的溝通、經驗及心得之交流。 PTA 建立之目的亦為家長提供幼兒教育及幼兒成長之資訊。

第一章：總 章

1. 會名

中文名稱: 協康會上海總會康苗幼稚園教師會

英文名稱: Heep Hong Society Shanghai Fraternity Association Healthy Kids Kindergarten Parent - Teacher Association(PTA)

2. 會址

中文會址：新界葵芳邨 10-16 號葵德樓地下

英文會址：Units 10-16, G/F, Kwai Tak House, Kwai Fong Estate, Kwai Chung, New Territories

3. 宗旨：

⌘加強家庭與學校聯繫，促進彼此溝通。

⌘凝聚家庭與學校力量，改善學生福利。

⌘推動家庭與學校合作，提高教育效能。

⌘促進家長間經驗交流，發揚協作精神。

第二章：會 員

1.會員類別及資格：

家長會員：現在就讀本校學生之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均可成為家長會員，若家長會員有超過一名子女就讀本校，會籍以一個家庭為一個單位，由一位家長代表加入成為會員及繳交一個家庭單位會費。

當然會員：現任校長及全體教師均為本會之當然會員，毋需繳交會費。

名譽會員：現任校監、校董或離職校長，可由本會執行委員會通過邀請成為本會「名譽會員」及擔任本會顧問。

2.會員權利及義務：

2.1 凡會員在周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均有動議、表決、選舉及被選權。會員當選後，成為本會執行委員會委員。

2.2 名譽會員可向本會提供意見，但沒有動議權、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權。

2.3 本會會員均可自由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

2.4 本會會員有履行遵守會章各項規則、依從會議的決定以。

2.5 家長會員須繳交會員年費（當然會員除外）

2.6 執行委員會委員協助本會推行一切會務及活動。

3. 會費：

3.1 本會會員於每學年開學第三個月內繳交年費港幣 20 元正(當然會員除外)；年費以每一家庭為單位計算， 所繳交之會費均不會退還。

3.2 如插班生家長於學年中段時期入會，需繳交全年會費；

3.3 如需調整會費，必須經執行委員會動議，再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3.4 每學年完結前，幹事會須議決下學年會費之數額。

3.5 所徵收之會費，只可作發展會務、資助本會活動及促進學校發展等各項之用。

3.6 本會財政年結，須交由指定的核數師（一般由家長司庫出任）核對帳目。

3.7 會員可自由及以不附帶任何條件捐款予本會作學校發展用途，惟須事前取得本會執委會及校董會一致同意接納該項捐款。

第三章：組織及功能

1.會員大會：

1.1 本會由「會員大會」和「委員會」組成。

1.2 會員大會由全體家長會員及教師會員組成，為本會的最高權力機構。其勸力包括選舉、委任、停職、罷免、審查及通過財政報告、聽取及通過主席報告等。會員大會休會時，由執行委員會代行處理會務。

1.3「會員大會」由「委員會」召開，幹事會因應需要，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1.4「會員大會」每年最少應舉行一次，須於每年九月至十一月間舉行，日期由執行委員會決定。會議通告連議程須在大會舉行前發出(一般十四天前，但特殊情況可例子)。會上，主席及司庫須就本會一般會務及財政狀況作出告。

1.5 執行委員會選舉，須於每年九月至十一月進行。申請參選的會員，要在此期間進行自我政綱的宣傳。執行委員會將會在十一月中正式選舉產生。在確保執行本會會務之延續性的前提下，無論上屆執行委員會之子女是否仍然是在學生，在新一屆執行委員會未產生前，上屆執行委員將繼續其職務直至新一屆執行委員會產生為止。

1.6 若在九月至十一月間無參選名單產生執行委員，將以上屆執行委員會直接接替，直到新委員名單產生為止。接替時間多於三個月時，將由後備委員遞上。

1.7 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最少三十人。一切動議須得與會者過半數通過方為議決案。

1.8 所有於會員大會通過之議決案，均以不違反本會宗旨為原則。

1.9 如會員大會召開時，出席者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須延期舉行。再次開會時將以

出席人數為法定人數。

1.10 特別會員大會可由執行委員會召開，或由符合會員大會法定人數規定之會員聯署、書面要求主席召開。主席接獲要求後，須於發出通告後十五天內召開大會，而大會討論及表決之事項只限於聯署信內所列明之各項、法定人數及通知會員出席會議之方法-如會員大會。

2. 執行委員會之組織及職責：

2.1.1 執行委員會由十三名義務委員組成，其中包括家長委員七名及當然委員六名；其餘家長委員列為增選委員，沒有投票權利。家長委員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當然委員由校方推舉，經會員大會委任。

2.1.2 義務委員負責本會日常之運所，所作之決定和行動須遵從會章和內務守則、全體會員大會及全民投票之決議。

2.1.3 遇有突發、緊急事項，需本會負責人作出即時決定時，主席可諮詢名譽會員意見和獲得其支持後作出決定，有關決定可於下次幹事會會議作出追認決議。

2.2 執行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主席：由一位家長委員出任

副主席：家長委員及當然委員各一人出任

文書：家長委員及當然委員各一人出任

司庫：家長委員及當然委員各一人出任

聯絡：家長委員及當然委員各一人出任

總務：家長委員及當然委員各一人出任

康樂及宣傳：家長委員及當然委員各一人出任

執行委員會由校長擔任監察長

2.3 執行委員會各成員之職位由家長執委互選產生，至於當然委員則由校方提名推舉，由校長委任主任或資深老師為當然副主席。

2.4 執行委員會委員之職責如下：

委員會委員職銜	委員會委員職責
名譽會員 （現任校監、校董）	⌘負責監察家長教師會的運作 ⌘列席會員大會、幹事會會議並作出建議，但沒有動議及投票權 ⌘在全民投票時，充當監察之工作
主席	⌘召開及主持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會議 ⌘執行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之議決案 ⌘編訂全年會務工作大綱 ⌘擬定工作小組之成立 ⌘負責會務之推行及文件之簽署 ⌘代表執行委員會在會員大會中作全年會務報告 ⌘代表本會對外聯絡及出席和參與校方或外間之活動 ⌘遇有突發、緊急事件，作出即時和適當之決定
副主席	⌘協助主席處理及推行一切會務 ⌘在主席缺席或離職時，副主席(家長委員)代行其職責 ⌘帶領及協助各幹事籌劃及推行個別活動
文書	⌘負責本會一切文書及存檔工作，擬定會議議程(須先諮詢主席)，記錄及保管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之會議紀錄 ⌘保管書信及(文件)以作紀錄 ⌘檔存所有會員名冊、會議議程、會議紀錄、歷屆會訊、本會發出的通告文件、家長信及友校信件 ⌘協助主席發出會議通知，聯絡各幹事出席會議等
司庫	⌘負責本會各項收支帳目，處理一切財務事宜 ⌘編製每年財政預算 ⌘定期向幹事會報告各項活動之收支，在週年會員大會 ⌘上報已經審核之財政報告及匯報本會財政狀況收集會費後，必須存入本會指定之銀行。提取款項時必須由家長司庫（或主席）及副主席共同簽署方能生效
聯絡	⌘統籌、推動及加強會員之聯絡(包括分工及檢討) ⌘推動及加強學校與學生家庭間之聯繫
康樂	⌘負責策劃及推動會員的康樂活動及推廣符合本會宗旨之活動負責策劃、組織及推動一切親子教育及康樂活動，以達成本會宗旨為目標 ⌘負責帶領家長義工團隊，組織義工以協助本會各項活動之推行；籌辦義工聯誼活動
總務	⌘總理一切庶務，例如：協助預訂活動場地、按照購買程序協助購買物品、協助支援校方工作等宣傳 ⌘統籌本會各樣刊物之出版，包括會訊、年刊等 ⌘製作各項活動之宣傳資料
增選委員	協助聯絡、康樂、總務、宣傳等會務工作

2.5 任期：

2.5.1 家長委員之任期為一個學年，可競選連任，連選連任，可連任三任。

2.5.2 執行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四次會議

2.5.3 執行委員會之會議須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方為有效

2.5.4 所以議案須得出席者半數以上贊成，方可成為議決案。如贊成與反對票數相等時，主席得採用表決權以作決定。

2.5.5 年中如有家長委員遺缺，由現任執行委員分擔其職務，直至選出新一屆執行委員，如遇教師幹事離職時，則由校長委任其他教師出替。

2.6 離任或罷免：

2.6.1 任何家長幹事於一學年內缺席幹事會會議三次或以上，除非得到幹事會一致通過之挽留議案，否則作自動離任論。

2.6.2 主席或任何幹事如有觸犯刑事法例，違反本會會章，嚴重失職，或作出有損本會名譽之行為者，幹事會在獲得十三票或以上贊成票之議案下可罷免其職務。

2.6.3 若有任何幹事出缺，幹事會可委任當屆落選之幹事候選人以出替空缺之職位。

2.6.4 若主席出缺，幹事會可在現任幹事中重選主席。

第四章：會議和議決之進行

1.法定人數：

1.1 會員大會法定人數為全體學生人數百分之十，只計算出席之家長會員人數。

1.2 委員會會議法定人數為十二人，教師和家長幹事亦計算在內，但不包括主席。遇有多位幹事出缺，法定人數為全體幹事人數百分之六十。

2.流 會：

2.1 若會議開始時間三十分鐘後仍不足法定人數，主席須宣布流會。

2.2 全體會員大會可於兩星期或之後再召開。

2.3 委員會會議可於一星期或之後再召開。

3.會議常規：

3.1 會議常規適用於全體會員大會、諮詢大會和任何指定之重要會議。

3.2 所有會員在會議上有發問、續問和評論之權利。

3.3 非會員須得到「大會主席」給予發言權方可參與會議。

3.4 在會議過程每一議題上，大會主席會詢問會眾有沒有發問，會眾需舉手示意並得到大會主席指示才能發問。

3.5 當某個議題已沒有任何問題和評論，有關會眾可向大會主席提出動議，若動議得到大會主席接納為有效之動議，並得到最少一位會員和議，可立即附之表決。

3.7 大會主席有絕對權中止某議題之發問和評論，以控制時間和會議秩序。

3.8 任何人違反會議常規，擾亂秩序或不聽從大會主席指示，可被逐出會議。

4.議決案：

4.1 除特別註明之外，全體會員大會、委員會會議之議案，均需要獲得出席者過半數之贊成票方能通過議案。遇有兩個或以上之選擇議案，則以小數服從多數形式作決。投票時，若正反雙方票數或兩個選擇議案相同時，主席可投決定性之一票。

4.2 全民投票之議案，家長投票率不能少於全體學生人數百分之三十。議案並需要獲得所有有效投票（包括教師會員）半數或以上之贊成票方能通過。遇有兩個或以上之選擇議案，則以小數服從多數形式作決。若正反雙方票數或兩個選擇議案相同時，主席可投決定性之一票。

第五章：選 舉

1.候選人：

1.1 有意參選之家長會員需獲得一名現任幹事之提名，方能成為幹事候選人。現任家長幹事不能自我提名為下屆委員候選人。

1.2 候選人需有無私奉獻之精神，不為名利，並認同校方辦學之宗旨。

1.3 候選人不能有任何刑事案底，參選時亦不能牽涉在任何刑事檢控當中。

2.初 選：

2.1 由委員會委任八名會員成立「選舉委員會」，負責籌辦選舉工作。該「選舉委員會」組長必須為現任幹事，所有成員不能為候選人。

2.2 選舉委員會發通告，邀請家長參選。有意參選之家長，須交回通告附帶之自我簡介，由選舉委員會處理。

2.3 選舉委員會邀請所有有意參選之家長參加交流會，現任委員在會上需分享委員會工作之經驗。

2.4 委員會須提名不多於三十名有意參選之家長為委員候選人。

2.5 選舉委員會印備全部候選人名單及選票，分發各會員（包括教師和家長），以供投票選舉之用。

2.6 選舉委員會需於投票開始三日前為所有候選人召開諮詢大會。會議由家教會主席、副主席或選舉委員會組長主持，會議不能少於兩小時，按會議常規進行。

2.7 各會員應於收到候選名單後一星期內投票。

2.8 點票進行時，由一位榮譽顧問監票，以獲得票數最多之十三人當選為委員。

2.9 所有候選人需獲得全部選票百分之二十或以上之有效選票方能當選。

2.10 如遇候選人之票數相同而影響其當選資格時，則由榮譽顧問投下決定性之一票。

3.複 選：

3.1 選舉委員會於新家長幹事選出後之十四日內召開「委員互選會議」，新委員互選委員會各職位。

3.2 互選完成後，舊委員會及選舉委員會即告解散。

第六章：財務管理

1.財政

1.1 財政年度與執委會任期相同。

1.2 當然委員(司庫)須於每年呈交財政預算案及財政報告，並於會員大會上報告

1.3 資金來源

1.3.1 會員或贊助人的捐款

1.3.2 活動收費盈餘

1.3.3 會員會費

1.3.4 銀行利息結餘

1.3.5 籌款活動(須前先得校董會書面同意，並須依照政府現行相關法例辦理)

1.4 收費依據

1.4.1 現金

1.4.2 支票(支票抬頭寫協康會上海總會康苗幼稚園教師會或 Heep Hong Society Shanghai Fraternity Association Healthy Kids Kindergarten Parent – Teacher Association(PTA)皆可收取

1.5 資金用途

1.5.1 本會財政(包括會費及捐款)只限於發展會務、會員福利、經常性費用及促進學校發展等各項開支

1.5.2 執行委員會有權決定從本會之經費中，撥出部份款項予學校，設立本校的獎學金、獎項及與教育相關的用途。校方有權依照執行委員會指定用途，使用撥款

1.5.3 有超過港幣二千元之支出均須得執行委員會核准

1.6 銀行戶口

1.6.1 所有銀行戶口須以本會會名成立

1.6.2 授權簽名必須為執行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或司庫，其中二人簽署及蓋本會印章始能生效。

1.6.3 本會會費須儲存於銀行，當然委員(司庫)儲存現金應用，不得超過五佰元正

1.7 當然委員(司庫)須妥存單據及帳目七年

1.8 本會財務支出不能超過每年經費收入。若有需要須特別大會通過方為合法

1.9 本會財政支出之最高準則為當屆執行委員會任期屆滿時，必須維持收支平衡，不能有赤字結存。

1.10 如遇債務或法律責任，執行委員會須負責向特別會員大會解釋。

2. 核數：

由會員大會選出一名家長會員及一名教師會員義務審核賬項。如本會遇有債務及責任問題，則由應屆執委會作出解釋，並須負上責任。

第七章：修章及解散

1.修改會章：

1.1 本會會章如有未盡善之處，會員可以書面通知幹事會，幹事會需委任修章委員會，研究和檢討有否修章之需要。

1.2 會章條文任何修改，必須前先經執委會接納，並按程序召開會員大會，獲出席之家長委員及當然會員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投票通過，方為有效。

1.3 如會章內，任何條文產生歧義或任何意思未夠明確，執行委員會有權加以詮釋，使本會有效運作。

2.解散本會：

2.1 本會如需解散時，須經會員大會通過，並須得全體會員過半數之贊成票方得解散。解散後，如本會有剩餘資產，將撥歸學校作為推行親子教育或其他慈善用途。

2.2 有關本會解散的決定，必須前先經委員會接納成為議程，並按程序召開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獲出席會員大會之家長委員及當然會員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贊同。

2.3 當家長教師會的決定或行動有違本會宗旨時，校董會亦有權解散家長教師會。所有資產及盈餘須得出席之家長及當然會員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投票贊同，方可決定捐予本校或本港法定的慈善機構。

第八章：紀律

1. 本會會員有下列情況者，經會員大會通過，得停止享受本會權益、罷免其資格或開除會籍。

   1.1 冒用本會行騙者（例如：借貸、募捐、推銷）

   1.2 作不法行為致有損本會名譽者

   1.3 違反本會會章者

   1.4 觸犯本港刑事法例，並經法院判罪

   1.5 冒本校或本會名義進行任何活動

   1.6 在會內外言行不檢及有損本會聲名者

   1.7 侵蝕本會財物或拒絕移交公款、公物者

   1.8 以本會名義涉及個人利益的行為者

   1.9 欠交會費者

   1.10 本會議決事項及舉行的活動，不得抵觸教育條例亦不可干預學校行政

   1.11 所有會員在未獲執行委員會授權，不能以本會名義發表任何言論及進行任何活動

2. 自動退會或被開除會籍者，所繳之會費，概不發還。

附則

1.1 本會的註冊資料、會議記錄、財務、支票簿、印章活動計劃及報告等資料必須存留在學校由校方保管，不得帶離學校。

1.2 本會舉辦任何活動而用本校校舍，必須事前徵得本校同意方何使用。